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簡字第109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江上鵬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648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江上鵬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㈠核被告江上鵬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。

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恣意徒手推倒告訴人詹宸瑋所有之機車，致該車之前方大燈、日行燈玻璃與大燈下方車殼破裂因此喪失功能而致不堪使用，顯見被告欠缺對他人財產法益之尊重，所為實有不該，應予非難；兼衡其犯後坦承犯行，且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等情；併考量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素行、犯罪所生之損害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7　月　29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何宇宸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書記官　曾淨雅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16482號

被　　告　江上鵬　男　51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

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江上鵬飲酒後竟基於毀損之犯意，於民國000年00月0日下午4時50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與○○街口，徒手推倒詹○○所有、停放在該處之車牌碼○○-○○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致該車之前方大燈、日行燈玻璃與大燈下方車殼破裂而不堪使用，足生損害於詹宸瑋。

二、案經詹○○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被告江上鵬經傳喚未到，惟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於警詢中坦承不諱，復經證人即告訴人詹○○於警詢時證述明確，

01 並有監視器截圖6張、名源維修估價單1張及監視器光碟1片
02 附卷可稽，是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03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。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05 此 致
0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
08 檢 察 官 劉 玉 書
0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6 日
11 書 記 官 黃 怡 甯
12 附記事項：
1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14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15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16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17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18 所犯法條：
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20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21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。